聲 明 書

一、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申請下列事項融資診斷

服務：

□舊有貸款展延

□營運資金(員工薪資及租金)貸款

□振興資金貸款

二、本事業檢附營業額減少達15%之佐證資料:

⬜1.營業稅申報書

⬜2.財務報表(□會計師簽證報告 □報稅報表 □自編報表)

⬜3.資金往來明細(□銀行存摺 □對帳單 □送貨單

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

⬜4.其他證明文件(說明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

三、本事業聲明依據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

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規定，**提供真**

**實資料**且**已知悉不得重複申請**與其他政府機關**同性質**之專案**利息**

**補貼**。

四、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，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，並自願放棄本次

融資診斷服務。

此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申請事業：

負 責 人：

　 (請蓋大小章)

中華民國 年 　月　 日